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楊芳玲、林雅鋒		
被 付 彈 劾 人	郭玉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案 由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郭玉林因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問題與同院法官發生爭執，另對該院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並就該院內部事務資源分配、未設強制處分專庭及參審模擬法庭有所不滿，詎其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管道反映尋求解決，竟於承辦之 6 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聯之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郭員將判決書公器私用之所為，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郭玉林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郭玉林：成立 壹拾壹 票，不成立 零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司法院		
審 查 委 員	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高鳳仙、陳慶財		
主 席	章仁香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3 月 5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郭玉林	成 立	11	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 王美玉、尹祚芊、陳小紅 瓦歷斯·貝林、趙永清、林盛豐 高鳳仙、陳慶財
	不成立	0	